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員簡字第7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張雲騰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聯眾地產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6,5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9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 日
員林簡易庭 法官 黃佩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 日
書記官 廖婉凌